

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部分代销 渠道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简称		兴银现金增利
基金主代码		001937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9 月 25 日
	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9 月 25 日
	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9 月 25 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 人民币元）	10,000.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 人民币元）	1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(含)起调整本基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金财富”)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联民生”)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)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)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即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，投资者在中金财富、国联民生、中信建投、银河证券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,000.00 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 10,000.00 元确认申购成功，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对该基金的应用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,000.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（2）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，投资者在中金财富、国联民生、中信建投、银河证券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300,000.00

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30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 300,000.00 元确认申购成功，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300,000.00 元（不含），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300,000.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（3）其他代销渠道及直销渠道仍按原定限额执行。

（4）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5）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6326）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9 月 25 日